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刘晓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善伟先生组成，其中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构成、独立董事占比及任命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年报审计、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各次会议提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及签字确认。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
------	------	-------------

2023年1月1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全面归纳总结2022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财务情况、2022年年报工作计划、审计计划、内控评价等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进行分析讨论，确定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及内控相关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2023年4月0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4月2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10月2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圆满完成以下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开展各项内控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细节和内控流程的完善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建立健全严密的风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对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完善，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汇报，并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合规有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通讯网络、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高了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推动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包括关于2023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与关于对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及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经

验，切实履行监督等各项职能，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审计委员会职能，提升科学决策能力与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